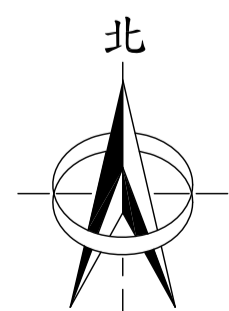


擬定臺中市都市計畫(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、干城地區道路系統除外)  
 (第二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案第8案部分工業區為住宅區)(含西屯區福安段  
 141-1、142、143、146-5、193-3及193-5地號土地之事業及財務計畫)細部計畫圖



計 畫 圖 例

-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1-1 第一之一種住宅區 | 乙種工業區          | 廣兼停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|
| 2 第二種住宅區     | 公 公園用地         | 道路用地         |
| 3 第三種住宅區     | 綠 綠地用地         | 計畫範圍         |
| 3-1 第三之一種住宅區 | 公兼兒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|              |



比例尺：1/1000

附10：工業區變更成住宅區及零星工業區變更成住宅區部分，依內政部都委會第376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之「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」決議文辦理後，並循法定程序由臺中市、臺灣省都委會審議完竣後，再提內政部都委會討論。